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昌

訴訟代理人 林佳緯律師

複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

被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永順

訴訟代理人 謝明翰

成介之律師

複代理人 徐秀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八日所為之判決及同年月三十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及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或上訴人即原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英屬開曼群島商優必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